

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，我局编制了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通过吉林市人民政府网站—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（网址：http://xxgk.jlcity.gov.cn/gzbm/gbdydsj_1/ndbg/）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欢迎广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办公室，地址：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2 号，邮编：132011，电话：0432-6246120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文广旅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机制建设、载体建设，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（一）完善组织机构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，推进政务公开各

项工作有序开展。局办公室负责具体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统筹各相关处室和信息中心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网站的信息发布、日常维护工作。

（二）围绕重点工作做好公开工作。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关心、社会敏感、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，确保让社会和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对依申请公开答复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，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完善相关工作规程，按答复规范在时限内对申请人出具答复书。指定由局办公室一名同志具体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、登记、答复和归档等工作

（四）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。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把握文化旅游工作特色，我局建立了全系统媒体矩阵，并与各类新媒体紧密联系，通过发布工作动态、活动信息、资源介绍等，不断增强全市文化旅游宣传覆盖力、影响力。2023年，吉林市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492条，“吉林市行”微博共发稿244条，“吉林市行”抖音号发布视频120篇，官方全媒体平台总阅读量达2亿次，被国家、省转载94条(次)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1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时效性和基层单位公开质量上还有待提高。今后，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一是加强信息收集、整理和发布工作；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政策解读深度；三是定期检查发布信息链接有效性，及时发布相关主动公开信息，鼓励相关业务处室在进行政策解读时学习借鉴其他优秀经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4年1月5日